**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(108學年度第1學期)**

**一、願景工程：**照顧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在校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。在校求學期間，能免於生活困難之壓力或過度因打工而影響課業與學習時間，特訂定**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愛膳餐券計畫**，提供愛膳餐券，以幫助淡江學子安心就學。

**二、指導單位:** 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

**四、協辦單位 :** 淡江大學卓越校友聯誼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商管協會

**五、執行單位 :** 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急難救助委員會

**六、贊助來源：**(1) 校友捐款。(2) 本校師長捐款。(3)系所及地區型校友會捐款。

 (4)其他個人、企業或團體捐助。

**七、贊助(發放)對象：**淡江大學淡水校區在校學生(大學部及進學班)，經由**系主任**或**導師**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、經濟弱勢證明或需要協助之個案，並備齊應繳交之申請文件。

**八、申請期間:** **即日起~8/27 (108學年度第1學期餐券)**

 (一) **首次申請**應備文件(以下第三點成績文件大一新生免提供)

1. 申請書乙份。(本人申請或導師推薦)
2. 五百字以上之自傳。
3. (本項大一新生免提供)最新**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**（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）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(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，需由系上承辦人查核無誤後蓋章)。**(首次申請成績僅作參考，不列入評審標準，但操行成績須80分以上)**
4. 全戶收入證明
5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: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6. 境外生:必備三項經濟狀況佐證文件
7. 班導或系主任訪談推薦信(需說明申請人申請原因、了解家庭經濟狀況及工讀狀況)
8. 境外生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(就讀高中、國外校友會、國 外政府機構、駐外單位…等當年度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於證明清寒之文件)
9. 淡江大學境外生輔導組清寒證明。
10.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。(申請時網路下載)
11. 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、經濟弱勢證明。(大一導師免簽名)
12. 輔助文件：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佐證證明。
13. **續領申請**應備文件

續領審核(每學期): 首次申請或二次申請已通過審核者適用

1. 續領資格：
2. 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每科6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須80分以上 **或**
3. 學期成績較上學期持續進步、操行成績須80分以上。
4. 最新**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**（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,大一免附）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(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，需由系上承辦人查核無誤後蓋章)。
5. 全戶收入證明
6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: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7. 境外生:必備三項經濟狀況佐證文件
8. 班導或系主任訪談推薦信(需說明申請人申請原因、了解家庭經濟狀況及工讀狀況）
9. 境外生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(就讀高中、國外校友會、國 外政府機構、駐外單位…等當年度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於證明清寒之文件）
10. 淡江大學境外生輔導組清寒證明。
11.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
12. 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、經濟弱勢證明。

**<申請流程>**採線上填表申請

 (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網站 [http://www.taipeitku.org.tw](http://www.taipeitku.org.tw/) 淡江愛膳餐券專區 )填妥後，請列印出申請表並檢附應繳文件，於8/27**申請截止日前**繳交至**該系辦公室**，由系助理彙整、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或經濟弱勢證明，經系主任或導師簽署完成後，8/28前，請各系助理統一發文至**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。**

 **\*\*已獲淡江愛膳計畫之學生，亦可另申請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各項獎助學金\*\***

108年第1學期餐券 申請流程

**<公告>**第一學期餐券: 即日起~8月27日，各系及本會網站

**<申請期間>**第1學期餐券:即日起~~8月27日，**申請截止日前**繳交至**該系辦公室**(掛號寄出至淡江大學\_\_\_\_系辦公室”愛膳餐券承辦助教”收)，地址: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**<申請作業>**

**進入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網站** <http://www.taipeitku.org.tw>

申請為準會員 愛膳餐券計畫專區 點入申請 依欄位輸入資料 確定送出 **印出申請表****簽名後**，將申請書連同應繳文件於**申請截止日前**繳交至**該系辦公室，**由系助理彙整、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或經濟弱勢證明，經**系主任或導師簽署完成** (大一導師免簽名)

申請應備文件

1. 申請書乙份。(本人申請或導師推薦)
2. 五百字以上之自傳。
3. 最新**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**（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）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(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列印，需由系上承辦人查核無誤後蓋章)。**(首次申請成績僅作參考，不列入評審標準，但操行成績須80分以上)(大一新生本項成績資料免提供)**
4. 全戶收入證明
5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:向國稅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6. 境外生:
7. 班導或系主任訪談推薦信(需說明申請人申請原因、了解家庭經濟狀況及該生工讀狀況)
8. 境外生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(就讀高中、國外校友會、國外政府機構、駐外單位當年度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於證明清寒之文件）
9. 淡江大學境外生輔導組清寒證明。
10. 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。(申請時網路下載)
11. 由系主任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、經濟弱勢證明。(新生導師免簽名)
12. 輔助文件：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佐證證明。

**<收件截止> 8/27各系收件截止 , 8/28**前由各系統一寄出至**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**

**辦**統一收發至**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**

**<評審時間>** 9/4

**<評審結果公告>** 9/5~9/6 (以E-mail、簡訊通知、本會網站公告、系辦通知)

**<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>9/9開學日19:00**(地點另行通知，獲選者務必出席)

**<**餐券領取**>開學日**

**當學期第1本餐券，於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時領取 ,**之後向該**系辦**簽領、餐券為每月一本

**108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及作業時間流程**

餐券提供期間：開學日~期末考最後一日

◎申請公告**：**即日起~8/27各系及本會網站

◎**申請期間：**即日起~8/27截止

◎**收件截止：** 8月27日各系辦收件截止 ,8月28日前寄出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

◎**評審時間：**9/4

◎**評審結果:9/5～9/6** (E-mail、簡訊通知、本會網站公告、系辦通知)

◎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:開學日9/9 19:00(地點另行通知)

◎餐券領取：配合淡江愛膳餐券計畫講習

◎餐券為每月一本

每月底以簡訊通知學生向該系辦簽領下個月餐券本，並於當月5日前繳回上個月整本存根。

**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**

本案聯絡人: 朱偉鈞 0985025516

[**http://www.taipeitku.org.tw**](http://www.taipeitku.org.tw) ssspp0802@gmail.com

|  |
| --- |
| 淡江大學愛膳餐券申請書 |
| **中文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 **性別** |  |
| **生日** |  |
| **家長姓名** |  | **服務單位** |  | **職稱** |  |
| **院系班別**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 **戶籍電話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**通訊電話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**繳附證件** | □(一) 首次申請應備文件□(1) 申請書乙份。□(2) 五百字以上之自傳。□(3) 必備文件□1.最新**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**及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。(大一生上學期僅附當學期期中考成績單。)（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）。**-(首次申請成績僅作參考，不列入評審標準)**□2.全戶收入証明(向國稅局申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) □3.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□4.由系(所)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、經濟弱勢證明 □(4)輔助文件□1.低收入戶證明□2.其他佐證證明□(二)續領審核(每學期)**續領資格評核:** 1.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每科60分以上 2.學期成績較上學期持續進步□必備文件□1.最新**在學各學期正式成績單**（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）。□2.全戶收入証明(向國稅局申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) □3.由系(所)或導師出具家庭經濟遭遇困境、經濟弱勢證明 |
| **申請人簽名：(本人):**   **或(推薦導師):**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此為範本，請由網站申請後印出

|  |
| --- |
| 推薦原因: (家庭經濟遭遇困境、經濟弱勢證明) |
|  導師簽章: 系主任簽章: |

淡江大學愛膳餐券申請家庭經濟狀況說明表

 (此為範本，請於網站申請時下載新版本)

申請人姓名： 學 號：

一、家庭狀況(包括父母、兄弟、姊妹等，不足欄位請另頁書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親屬關係 | 年 齡 | 職 業 | 職 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二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每個月收支情形/境外生幣別需轉換台幣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 入 項 目 | 摘 要 | 金 額 |
| 薪 資 所 得 |  |  |
| 其 他 |  |  |
| 家庭生活費 |  |  |
| 其 他 |  |  |
|  | 合 計 |  |

(※如能檢附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單參考者佳)

三、申請人個人財務狀況(每個月收支情形/境外生幣別需轉換台幣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 入 | 支 出 |
| 項 目 | 金 額 | 項 目 | 金 額 |
| 家長提供 |  | 學 費 |  |
| 工 讀 |  | 住宿費 |  |
| 其 他 |  | 膳食費 |  |
| 合 計 |  | 合 計 |  |

申請人家庭成員有無不動產：□有□無 地區： 價值新台幣（ ）元